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及退约权内容的意见

一

1.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今天，国际社会将此项禁令看成习惯国际法，因而对全世界适用。本项禁令只有在另一国违反时，才在对此国关系中失去约束力。除此之外，《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须遵守此项禁令。

2.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1983年的最后报告(CD/416)中还在原则上同意，化学武器未来公约中应纳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内容。然而，讨论中此项禁令应以何种形式列入公约迄今尚未达成协议。可以肯定的是，要在序言和执行段落中，以适当措词说明此项禁令，使其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衔接而不影响后者的有效性。1983年的最后报告(CD/416，附件一，—A 2b)和C接触小组报告(CD/416，附件二，第20页)均载有备选措词方案。

以下内容拟对前述设想加以补充，并进一步发展。

二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最后报告所述的基本一致意见，即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应纳入化学武器未来公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习惯国际法已禁止在战争中使用这种武器，但这一事实并不排除将此项禁令纳入公约。

反复编制禁止内容或义务，在人道主义国际法中相当常见。即使新准则比旧

准则内容更详尽，也不会产生有害的影响。此外，接受一项同样的新义务当然不会限制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原有义务。相反，如一个全面的公约不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则可能被解释为习惯国际法中不存在此种禁止内容。还有其他一般性理由都说明不能在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时排除主要的实际情况，即化学武器的使用。

2. 显然，最好是在未来公约中纳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内容。然而必须保证公约纳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内容时，只是重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并保证为确保对此项禁令的遵守规定核查体制。

特设工作小组在第CD/416号文件附件一，一A2b中建议的第一种措词方案考虑到了这些想法。然而，为了符合联大第37/98d号决议，第4段最好再提一下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不应考虑第CD/416号文件附件一，一A2b中提出的另外三个备选方案，因为其中前两个忽略了禁止的其他法律基础，而第三个则少了关于习惯国际法中禁止使用的内容。对C接触小组在第CD/416号文件第22页附件二附录一中所提的关于序言和第一至三执行段措词的提案没有反对意见。但在序言部分，还应提及习惯国际法现有的禁止内容。

三

1.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法律内容及其对裁军的影响方面，人们十分重视这一公约中退约权利的措词方式。尤其是必须确保公约的约束作用其有效时间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一样，而后者是不允许宣布废除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1983年的最后报告中建议采用一种措词方案，在公约中纳入退约的权利（CD/416，附件一，六B）。这一措词方案有待改进。

2. 应更详尽地审查在公约中纳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内容和退约权的法律意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第CD/416号文件附件一，六B中提出的现有的措词方案可能会引起疑虑，因为这一方案太广泛，并且不含有退约时作出客观评价的任何标准。当然，这一方案与现有的许多国际协定的类似规定是一致的。据认为这一方案是为了促使各国无保留地加入公约。

3. 然而，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退约条款的措词，其后果远远超过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做的任何保留。《议定书》中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范围受到如下事实限制，即许多国家在接受《议定书》的义务时都宣布，对于其军队违反此项禁令的任何敌国，这些义务即不再对其具有约束力。然而，特设工作小组建议的措词方案不仅允许在敌国违反禁令时退约，而且总的来说允许一个国家在认为，如与公约内容有关的并非特定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也可退约。

这实际上等于说，公约的约束作用取决于缔约国的判断。归根到底，除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的持续约束作用外，只能以不应滥用的说法来反对进行这种判断的做法，而在滥用与不滥用之间是很难划清界限的。

特设工作小组提出这一方案会产生一种危险，即一些国家可以说，退出了化学武器公约，便同时解除了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习惯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这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但在实际上仍可导致影响有关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的有效性。

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只有在敌国违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禁令时，缔约国才可退出而不承担义务。

因此，关于这样的禁令，未来公约不应在这方面规定退约的可能性，而只应提及现有的法律情况。特设工作小组需进一步审议有关方面的措词。

4. 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外，一项全面的公约还要纳入许多十分重要的其他禁止内容和义务以及较不重要的义务和范围等。因此，这些内容遭到违反时，对退约的可能性应相应地作出区别：

- 应把违反禁止使用、生产或转让化学武器的规定，或违反关于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义务，看作严重的违约情况，应允许退出关于禁止生产和转让的规定以及上述义务。
- 另一方面，如有违反公约的其他禁止内容或义务，则只应允许在对应的基础上退出遭到违反的禁止内容或规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即不再受有关的禁令或义务的约束，但仍须受公约其他禁令及规定的约束。

此外，在怀疑有违约情况时，不得立即行使退约权。必须首先行使公约规定的对指控进行核查的所有手段。只有在这些手段均无法排除疑问，并且缔约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时，才可退约。退约应是出现违反公约情况时最后诉诸的法律手段。

✘ ✘ ✘ ✘ ✘